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00 万元（本金，含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03.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额度预计概述

为提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盛剑半导体等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及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市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提供保证）》【ZDB23023006301】（以下简称“新保证合同”、“本合同”）。新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盛剑半导体与上海银行市北分行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盛剑半导体的其他股东方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根据合同约定，自新保证合同生效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提供保证）》【ZDB23023002701】（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自动失效。盛剑半导体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30230027】项下债权纳入新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原保证合同，约定就盛剑半导体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30230027】所涉及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3）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4）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人民币

（5）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T2450 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 22,628.97 万元，净资产合计为 8,266.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47%；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7,511.28 万元，净利润为 2,266.4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 30,201.41 万元，净资产合计为 11,956.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41%；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4,721.86 万元，净利润为-309.70 万元。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剑半导体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上海槐奈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槐奈坤企管”）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 A（拟设立）、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 B（拟设立）（后两者合称“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剑芯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外部投资者槐奈坤企管及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拟合计对盛剑半导体投资金额为 4,900 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750 万元，剩余 3,150 万元计入盛剑半导体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盛剑半导体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85.11%，并通过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控制盛剑半导体 9.96%的股权，其余股权由本次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持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范围：上海银行市北分行与盛剑半导体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编号为 230230027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应当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本合同生效后，原编号为 ZDB230230027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动失效。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主债权涉及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8、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 8,000 万元人民币。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盛剑半导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盛剑半导体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 50,000.00 万元（即 2023 年度担保预计总额），2,603.5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0%、1.83%。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478,871 股，占本次注销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份的 0.1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3,254,000 股变更为 452,775,129 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478,871 股，现就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及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第三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和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4)。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812,788 股，首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成交的最高价为 16.6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6.0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09,361.2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本次回购期限自本董事会决议之日提前届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53,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53,000 股）的比例为 1.23%，回购最高价格 16.9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4.7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9,001.06 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资金使用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最低限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三、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 180 人、授予价格 8.42 元/股、授予数量为 507.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登记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478,871 股。

四、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的决策与实施情况

1、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 478,871 股，自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 2020 年 11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未将回购账户剩余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 478,871 股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告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将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五、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减少 478,87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1,000	0	1,491,000
无限售流通股份	451,763,000	-478,871	451,284,129
合计	453,254,000	-478,871	452,775,129

附：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8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 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筑股份”）以全筑股份扣除 10,559,800 库存股（拟后续注销）后的股本 667,843,52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9.71919 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649,089,991 股。转增后全筑股份总股本将由 678,403,329 股（含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增至 1,327,493,320 股（含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形成的 649,089,991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86,489,991 股股票将以 6 元/股的价格用于清偿债权人，562,600,000 股股票将由重整投资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受让，现金对价为 7.10 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现金将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清偿债权人，另一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帮助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全筑股份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的不同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根据重整计划计算，公司重整转增股份平均价格为 1.89 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 1.89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 1.89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次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停复牌安排：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复牌。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全筑股份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79、公告编号临：2023-17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上海三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 03 破 870 号之三，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全筑股份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均对公司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全筑股份以全筑股份扣除 10,559,800 库存股（拟后续注销）后的股本 667,843,52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9.71919 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649,089,991 股。转增后全筑股份总股本将由 678,403,329 股（含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增至 1,327,493,320 股（含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

前述转增形成的 649,089,991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86,489,991 股股票将以 6 元/股的价格用于清偿债权人，562,600,000 股股票将由重整投资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受让，现金对价为 7.10 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现金将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清偿债权人，另一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帮助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次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全筑股份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经过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的，转增股本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本次转增后，公司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而原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变，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区别。

全筑股份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方案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本次拟按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根据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转增前总股本 678,403,329 股（含拟注销的 10,559,800 股库存股），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为 518,939,946 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710,000,000 元，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及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合计 649,089,991 股。即若除权，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678,403,329+518,939,946+710,000,000]÷（678,403,329+649,089,991）。

根据重整计划计算，公司重整转增股份平均价格为 1.89 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 1.89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 1.89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上海三中院出具的（2023）沪 03 破 87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本次登记至“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按照相应比例向全筑股份的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分配。

六、股本变动表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证券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证券	678,403,329	649,089,991	1,327,493,320
股份合计	678,403,329	649,089,991	1,327,493,320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

八、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9.3.11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九、其他事项

本次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已作出了锁定期承诺，具体如下：产业投资人大有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该方（或其指定方）的锁定期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该方（或其指定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财务投资人王建郡、盈方得（平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费占军、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沅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宏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该方（或其指定方）的锁定期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该方（或其指定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6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公司 404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4 日

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毕正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议案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17	重庆燃气	2023/12/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方式及时间

1.现场登记：2024 年 1 月 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 2024 年 1 月 3 日 17 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兰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毕正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3-06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 22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车德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毕正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毕正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毕正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变更管网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s://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s://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燃